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小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汇报《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汇报《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计划，确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1,4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4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持股比例为 6.5411%。根据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原有客户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适乐”）等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南通百适乐等 3 家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南通百适乐等 3 家公司销售 PTC 加热器件的业务，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该业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为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参会的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扩大

经营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首次尝试运用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拓展筹措运营资金的渠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 216,000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0.25 元，募集资金 2,214,000.00 元，发行对象公司高管朱兴文。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历史估值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管理要求与具体方法，为此拟定该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部门、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6）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和市场多元化，需要更多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来支持公司决策。为此公司计划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6 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兴文为新增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计划新增一名董事，提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兴文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将增加一名董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最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童婷、胡晓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